

林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ᠯᠢᠰᠢ ᠶ᠋ᠢᠨ ᠬᠤᠰᠢᠨ ᠬᠤᠳᠤᠰᠤ ᠬᠤᠭᠤᠨ ᠬᠤᠰᠢᠨ ᠬᠤᠭᠤᠨ ᠬᠤᠰᠢᠨ ᠬᠤᠭᠤᠨ

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说明

县财政局：

我单位乡镇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LXS-G-H-260025）于2026年06月05日收到内蒙古全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，经组织专家论证其中质疑事项8项成立。我单位按法律法规决定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

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林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6月17日

